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议，公司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以送达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咸宁睿德赤天化医疗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〉的议案》

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咸宁睿德赤天化医疗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〉的公告》）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